64 附录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 需附证明材料。

- 5.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6.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的房地产开 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其他有5000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台儿庄统计月报》2021年12月

目 录

	一、综合分析	
	1-12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简析2	,
	主要指标统计图	,
_	二、全区主要指标	
	综合9	,
	地区生产总值10)
	主要农产品产量 ······13	,
	工业主要指标 ······14	Ļ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5	,
	工业经济效益 ······16)
	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 ······18	
	财政收入 ·····19)
	财政支出20)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市场情况 ······21	
	税收收入22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	,
	全社会用电量24	Ļ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25	,
=	E、分镇(街)主要指标······26	•
Д]、分区(市)指标······35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021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实施"工业突围"战略,强化政策支撑引领,全区经济呈现稳中向好、质效提升的发展态势。

地区生产总值实现稳中有进。2021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2.3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7.8%,居全市第5位,两年平均增长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54亿元,同比增长7.6%,两年平均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51.05亿元,增长6.3%,两年平均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58.71亿元,增长9.2%,两年平均增长7.0%。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4.4%,与同期相比提高0.1个百分点。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当月增长4.7%,累计增长9.0%,累计增幅低于全市1.8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10.7%,居全市第4位。其中,轻工业下降3.1%,重工业增长13.5%。1-12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2.46亿元,增长17.1%,实现利润总额9.38亿元,下降23.4%。12月份,水泥当月产量41.38万吨,增长39.8%;原煤产量4.04万吨,

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 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 3.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 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 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 (2)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 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经营情况》(S204-3表)。
 - 4.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
-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 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 (2)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 没有

的调查单位。所有企业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 《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法 人(产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营业执照(证书) 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 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 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1.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
-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 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 (2) 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 (4)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会(工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
 - 2.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 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 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 (2)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

增长13.5%; 草酸产量3987吨, 下降23.7%; 机制纸及纸板产量3.61万吨, 增长12.2%; 商品混凝土产量6.95万立方米, 增长88.7%; 发电量5094万度, 下降19.6%。

财政收支平稳发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0%,居全市末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33亿元,增长7.6%。财政支出完成20.38亿元,下降0.7%。民生支出完成15.6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7%。

税收收入略有回升。全区实现税收收入12.69亿元,增长1.1%,居全市末位。其中,区级收入7.58亿元,增长8.4%。

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8%,高于全市1.3个百分点,居全市第4位,两年平均增长2.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21亿元,增长35.6%。民间投资下降5.6%,占全部投资的55.9%;工业投资下降24.7%。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40.8%;工业技改投资下降43.4%;"四新"经济投资增长7.1%。

消费市场持续恢复。2021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7.10亿元,同比增长17.5%; 其中,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3.06亿元,增长30.9%。1-12月,全区限上批发业销售额24.85亿元,零售业销售额8.49亿元,住宿业营业额3.14亿元,餐饮业营业额4.47亿元,分别增长 3.14亿元,餐饮业营业额4.47亿元,分别增长5.7%、28.1%、35.8%和38.3%。

各项存贷款总量持续扩大。12月末,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41.66亿元,增长1.5%,较年初增加2.07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115.85亿元,增长17.7%,较年初增加17.41亿元。

用电量高位运行。12月末,全区全社会用电量15.82亿度,增长23.4%,高出全市16.5个百分点,居全市首位。其中,农业用电量2620万度,增长29.1%;工业用电量11.74亿度,增长28.6%,高出全市22.4个百分点,居全市首位;服务业用电量1.50亿度,增长9.8%;居民生活用电2.07亿度,下降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有开发经营 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二) 准"四上"企业标准

准"四上"企业包括两部分内容:

- ——达到"四上"企业标准,但尚没有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企业。包括有资质且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建筑业企业、有经营活动且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经营规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80%及 以上,尚没有达到相应专业纳统标准的企业。

二、入库审核时间

月度审核时间为: 2月16日, 3月-12月的每月6日。

年度审核时间为: 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

三、入库申报材料

新开业(投产)和"四下升四上"拟纳入

5

"四上"企业入库标准及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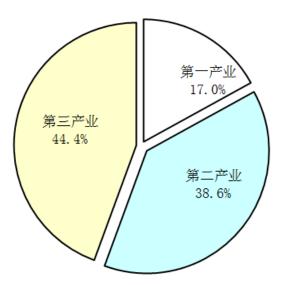
一、"四上"企业入库标准

(一) "四上"企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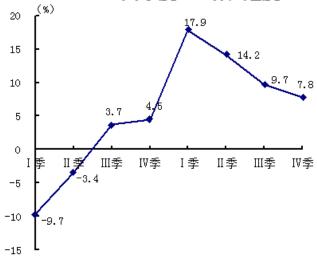
"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具体标准为: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 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及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以及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 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年四季度GDP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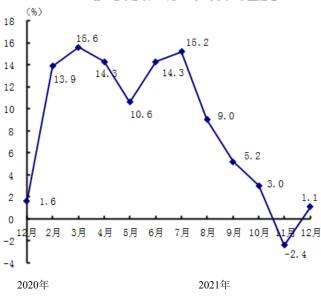


四季度GDP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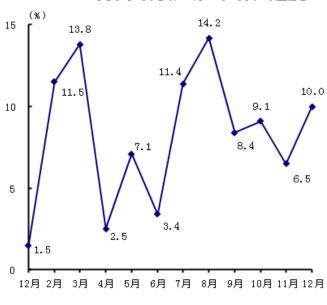


2020年 2021年

税收收入累计增长速度



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增长速度



2021年

2020年

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 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 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 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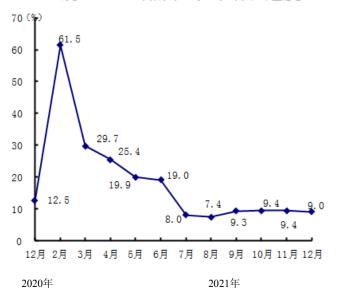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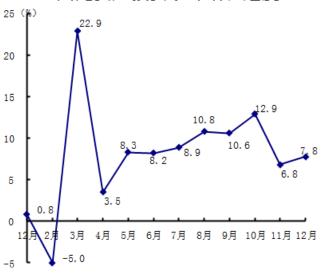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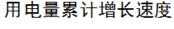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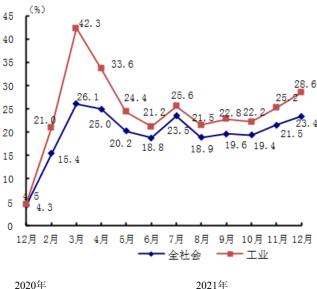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速度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30(%) 27.6 25 20 21.5 19.47.5 15 10 5 Ⅱ季 III季 IVÆ I季 II季 III季 IV季 -5 -5.9 -4.6 -10-10.0 -15-20

2021年

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 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 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 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 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 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 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 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 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 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 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一本月	同比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2021年、亿元)	132. 30	7.8
#第一产业增加值	22. 54	7. 6
第二产业增加值	51. 05	6. 3
第三产业增加值	58. 71	9. 2
税收收入 (万元)	126879	1.1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88459	10.0
#税收收入	73327	7. 6
地方财政支出(万元)	203777	-0.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9. 0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1-11月)	-	17. 2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1-12月)	-	17. 1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7.8
房地产开发投资(万元)	209969	35.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1年、万元)	771026	17. 5
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158179	23. 4
#工业用电量	117353	28. 6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2896	15. 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1年、元)	23102	8. 2
#城镇常住居民	31284	7. 0
农村常住居民	16854	9. 5

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 亿元

単位: 化				
16.1∼ b+ 16.	202	2021年		
指标名称	绝对值	增长速度(%)		
地区生产总值	132. 3	7.8		
A 农林牧渔业	24. 3	7. 3		
#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76	3.8		
工业	45. 13	6. 7		
B 采矿业	7. 36	14. 3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C制造业	34. 49	5. 0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18	46. 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28	10. 3		
E建筑业	6. 1	4. 2		
F批发和零售业	13. 95	10.8		
批发业	6. 9	4. 6		
零售业	7. 05	17. 5		

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 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 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 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 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 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 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 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 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

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 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 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 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 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

地区生产总值续表(一)

单位: 亿元

140 L- 60 Th	2021年		
指标名称	绝对值	增长速度(%)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91	9. 5	
铁路运输业	_	_	
道路运输业	1. 99	6. 5	
水上运输业	1. 22	20. 0	
航空运输业	-	_	
管道运输业	_	_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 09	-46. 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 66	-4. 1	
邮政业	0. 95	29. 3	
H 住宿餐饮业	2. 79	12. 0	
住宿业	0. 39	15. 6	
餐饮业	2. 4	11.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18	13. 1	
J 金融业	5. 47	2. 0	
货币金融业服务	4. 31	3. 5	
资本市场服务	0. 14	12. 6	
保险业	0. 93	-7. 1	
其他金融业	0. 09	15. 2	

地区生产总值续表(二)

单位: 亿元

平位: 亿 万			
the look exist.	2021年		
指标名称	绝对值	增长速度(%)	
K 房地产业	5. 14	14.5	
房地产业(除自有住房)	1. 34	54. 2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	3.8	5. 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52	-2. 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68	-2.6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2.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 54	35. 8	
P 教育	4. 07	5. 6	
Q卫生和社会工作	1. 96	2. 8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52	-6. 2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 84	2. 2	
第一产业	22. 54	7. 6	
第二产业	51.05	6.3	
第三产业	58. 71	9. 2	

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 资料;
-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 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 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 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 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的能

主要农业生产指标

指标名称	2021年	同比增长 (%)
粮食(万吨)	29. 05	1. 2
#夏粮	17. 16	2. 7
秋粮	11.89	-0.9
油料(吨)	987. 15	-6. 1
#花生	909. 22	-6. 3
棉花(吨)	23. 6	-19.8
蔬菜及食用菌(万吨)	58. 15	2. 2
瓜菜类(万吨)	7. 32	2. 2
水果(万吨)	1. 63	2. 8
肉类总产量(吨)	25000	79. 6
#猪肉	21600	204. 2
牛肉	2800	21. 2
羊肉	600	20. 0
奶类产量(万吨)	2. 30	7. 5
禽蛋产量(吨)	8500	30. 1
猪年末存栏(万头)	20. 10	-3.9
羊年末存栏(万只)	2. 55	5.8
牛年末存栏(万头)	1. 23	7. 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比去年同期增长(%)	
本月	累计
4. 7	9. 0
-6.5	1. 9
20.8	23. 6
-9.8	-3. 1
10. 0	13. 5
40. 7	17.8
-1.1	7. 7
-2.9	8. 4
	本月 4.7 -6.5 20.8 -9.8 10.0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 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 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 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 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

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增长 (%)	指标值	增长 (%)
原煤(万吨)	4. 04	13. 5	64. 00	6. 9
熟料(万吨)	-	-	549. 05	17. 3
水泥(万吨)	41. 38	39. 8	484. 61	2. 0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6. 95	88. 7	57. 57	63. 0
纱(吨)	3084	5. 7	36407	31. 2
布 (万米)	170	-2.8	1982	31.8
机制纸及纸板(万吨)	3. 61	12. 2	39. 47	46. 2
草酸(吨)	3987	-23. 7	36795	-31. 7
发电量(万千瓦时)	5094	-19. 6	65040	-12. 2

工业经济效益

单位: 万元

一—————————————————————————————————————			
指标名称	11月止累计	累计增长 (%)	
企业单位个数 (个)	66	同期48家	
#亏损企业(个)	17	同期16家	
主营业务收入	1014921	17. 2	
#区直工业	550648	7. 2	
镇(街)工业	464273	31.8	
利润总额	91408	-20. 1	
#区直工业	75118	-12. 1	
镇(街)工业	16290	-43. 6	
亏损企业亏损额	13029	165. 2	
月末亏损面(%)	25. 76	1. 5	
工业产品销售率(%)	95. 70	-0.8个百分点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 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 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 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 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 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 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 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 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 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 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 定,科学、合理、可行;

工业经济效益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12月止累计	累计增长 (%)
企业单位个数(个)	66	同期48家
#亏损企业(个)	15	同期17家
主营业务收入	1124587	17. 1
#区直工业	603407	5. 5
镇(街)工业	521180	34. 2
利润总额	93778	-23. 4
#区直工业	76233	-19. 8
镇(街)工业	17544	-35. 9
亏损企业亏损额	15994	222. 3
月末亏损面(%)	22. 73	-3.0
工业产品销售率(%)	95. 30	-1.0个百分点

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

企业名称	2021年实际入库 (万元)	同比增长 (%)
王晁集团公司	15267	85. 5
其中: 王晁煤矿	8129	119. 1
联润新材料	4369	301. 9
荣华纸业	519	- 51. 6
其他 天龙纸业	1851 838	8. 5 47. 8
大 <i>龙</i> 纸业 恒宇纸业	4244	196.8
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3344	190. o -7. 7
枣庄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5376	-7. 7 -5. 5
创新山水水泥	9817	-5. 5 3. 0
泉兴水泥公司	20983	3. 0 4. 4
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1618	307. 5
联合丰元化工	123	- 70. 5
金利源钙业	1469	5.0
海扬王朝纺织有限公司	389	- 27. 1
青纺联	1392	33. 4
鹏泰置业	105	-81.9
佳华房地产开发	90	- 76, 2
中原新岸台儿庄分公司	918	25. 9
枣庄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279	-81. 2
枣庄华辰置业有限公司	1712	110.8
枣庄碧桂御景置业	2189	55. 3
枣庄碧桂鸿丰置业	1816	1.1
枣庄志远置业有限公司	827	-47.6
枣庄市泷润建材有限公司	952	-3.8
鑫金山机械	1158	27. 1
胜达精密铸造	839	16. 7
运河古城投资公司	23	-70.6
台儿庄区农商行	994	-47.6
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32	39. 4
枣庄声谷电子商务	864	22. 7
合 计	79203	17. 3

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 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 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 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 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 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 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 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 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

财政收入

指标名称	2021年 (万元)	同比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459	10.0
税收收入	73327	7.6
增值税	27393	-10. 2
企业所得税	13269	10. 4
个人所得税	866	−72. 1
资源税	5828	259.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4	-2.6
房产税	1659	22. 3
印花税	906	43.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77	24. 3
土地增值税	6543	68. 5
车船税	5	-58. 3
耕地占用税	1163	45. 9
契税	8292	16. 3
环境保护税	682	-4.6
非税收入	15132	23. 2
专项收入	3113	-27. 3
行政性收费收入	2335	84. 6
罚没收入	6558	18.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_	-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076	211.0
捐赠收入	45	-67. 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	-92. 6

财政支出

指标名称	2021年 (万元)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777	-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90	20. 4
国防支出	16	-81.8
公共安全支出	9125	3. 2
教育支出	49242	2. 2
科学技术支出	517	-67.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41	6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7	20. 9
卫生健康支出	16212	18. 5
节能环保支出	2494	-15. 6
城乡社区支出	6431	-39.8
农林水支出	16669	24. 6
交通运输支出	7842	76. 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78	22.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0	-68. 1
金融支出	1	-103.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9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11	60. 7
住房保障支出	820	60. 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8	-9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0	-16. 0
其他支出	214	-57. 0
债务付息支出	2450	-0.3

分区(市)指标(十一)

单位:元

		単位: 兀
指标名称	2021年	累计增幅(%)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市	29772	8. 7
市中区	34832	8. 7
薛 城 区	29698	8. 9
峄 城 区	25416	8. 6
台儿庄区	23102	8. 2
山 亭 区	19778	8. 6
滕州市	33030	8.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37843	7.8
市中区	38664	8. 4
薛 城 区	35401	8. 2
峄 城 区	33818	7. 3
台儿庄区	31284	7. 0
山 亭 区	26031	7. 6
滕州市	41705	7.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19553	10. 5
市中区	20415	10. 5
薛 城 区	18917	10. 7
峄 城 区	19527	10. 1
台儿庄区	16854	9. 5
山 亭 区	16865	11.1
滕州市	20801	10.6

分区(市)指标(十)

单位: 万千瓦时

指标名称	2021年 (万千瓦时)	累计增幅(%)
全社会用电量		
全 市	1864052	6. 9
市中区	327794	6. 2
薛 城 区	185753	1.5
峄 城 区	151361	-9. 1
台儿庄区	158179	23. 4
山 亭 区	122827	8. 7
滕 州 市	836644	8. 3
工业用电量		
全 市	1304235	6.3
市中区	230619	4. 1
薛 城 区	115754	-1.6
峄 城 区	107607	-12. 2
台儿庄区	117353	28. 6
山 亭 区	82254	11.1
滕州市	614531	8. 0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市场情况

指标名称	1一本月	同比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	-	7.8
#第一产业	-	29. 9
#第二产业	-	-24. 7
其中: 工业	-	-24. 7
#第三产业	-	35. 5
房地产开发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万元)	209969	35. 6
其中: 住宅	158549	15. 7
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421494	82. 6
其中: 住宅	382372	76. 0
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289797	89. 4
其中: 住宅	255608	83. 2
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1801474	95. 2
其中: 住宅	1276969	52. 7

税收收入

指标名称	2021年 (万元)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126879	1. 1
中央级	52517	-7.4
省级	-1417	27. 1
市级	59	22. 9
区级	75780	8. 4
#增值税	56840	-8.8
#消费税	11	-8.3
#企业所得税	33171	10. 4
#个人所得税	2186	-71. 9

指标名称	2021年	累计增幅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四季度、亿元)		
全 市	1041. 7	16.0
市中区	166. 2	15.9
薛 城 区	123. 2	17. 0
峄 城 区	89. 9	16. 4
台儿庄区	77. 1	17.5
山 亭 区	85. 8	15. 2
滕 州 市	427.8	15. 6
实际使用外资(万美元)		
全 市	45236	48.3
市中区	6038	37.7
薛 城 区	6264	22. 0
峄 城 区	5108	49. 6
台儿庄区	2896	15. 9
山 亭 区	2052	24. 0
滕州市	9246	36. 0

分区(市)指标(八)

单位: 万元

		平位: 刀儿
指标名称	2021年	累计增幅 (%)
全口径税收收入		
全 市	2172270	14. 1
市中区	367537	9. 7
薛 城 区	276887	34. 2
峄 城 区	150764	2. 0
台儿庄区	126879	1. 1
山 亭 区	94852	12. 5
滕州 市	1006660	15.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全 市	1224693	16. 4
市中区	202695	8. 0
薛 城 区	193484	38. 5
峄 城 区	86872	12. 4
台儿庄区	73327	7. 6
山 亭 区	59380	4. 0
滕州市	504647	16.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1	年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万元)	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1026	17. 5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601	30. 9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116756	29. 9
城区	74398	29.8
2. 乡村	13845	33. 2
#按行业类别分		
1. 餐费收入	42179	42. 1
2. 商品零售	88422	25. 2
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0425	15. 1

全社会用电量

指标名称	2021年 (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
全社会用电量总计	158179	23. 4
1、农林牧渔水利业	2620	29. 1
2、工业	117353	28. 6
3、建筑业	1662	49. 4
4、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893	32. 7
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19	1.1
6、批发和零售业	3769	16. 1
7、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2869	10.8
8. 金融业	228	-7. 7
9、房地产业	170	-14. 8
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1	-23. 0
11、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5220	9. 2
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0741	-2. 6
#城镇居民	6129	0. 2
乡村居民	14612	-3. 7

分区(市)指标(七)

单位: 万元

		平位: 刀儿
指标名称	2021年	累计增幅 (%)
地方财政收入		
全 市	1589062	12. 9
市中区	258988	12. 0
薛 城 区	220167	36. 6
峄 城 区	110130	10. 1
台儿庄区	88459	10. 0
山 亭 区	75590	21. 9
滕州 市	613013	10. 1
地方财政支出		
全 市	2738250	1. 0
市中区	306307	-2. 1
薛 城 区	274966	11. 9
峄 城 区	221933	-11. 9
台儿庄区	203777	-0.7
山亭区	242677	-8.5
滕州市	795050	2. 4

分区(市)指标(六)

单位: 万元

		十四: 7170
指标名称	2021年	累计增幅 (%)
固定资产投资		
全 市	_	6. 5
市中区	_	8.9
薜 城 区	_	19. 0
峄 城 区	-	-22. 2
台儿庄区	-	7.8
山 亭 区	_	-25. 0
滕州市	-	12. 2
房地产开发投资		
全 市	3102663	7. 7
市中区	423250	-9.8
薛 城 区	813628	19. 7
峄 城 区	219953	-19. 9
台儿庄区	209969	35. 6
山 亭 区	91486	-35. 6
滕州 市	1227406	16.0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单位: 万元

単位: 万元				: 力兀			
指标名称	本月余额	比上月 增减数					
	水 侧	今年	去年	今年	去年		
一、各项存款	1416645	1587	38801	20747	129734		
(一) 境内存款	1416352	1574	38761	20685	129584		
1. 住户存款	1095776	10896	18596	83787	107221		
(1) 活期存款	437929	11020	23506	-7112	50062		
(2) 定期及其他存款	657846	-124	-4910	90900	57159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205112	4517	36902	-59060	80309		
(1) 活期存款2	141585	2499	21808	-31957	38751		
(2) 定期及其他存款2	63526	2018	15094	-27102	41558		
3. 机关团体存款	109572	-14325	-19274	2161	-60512		
4. 财政性存款	5892	486	2537	-5204	1565		
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1000	1000		
(二) 境外存款	293	13	40	62	150		
二、各项贷款	1158465	9241	41435	174108	169160		
1. 住户贷款	562426	7332	7679	112213	72339		
(1) 短期贷款	156503	171	1747	17371	23649		
消费贷款	45347	3245	-3	19458	2901		
经营贷款	111156	-3074	1750	-2088	20748		
(2) 中长期贷款2	405923	7161	5932	94842	48691		
消费贷款2	363543	7573	5584	87647	41106		
经营贷款1	42380	-412	348	7195	7585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96038	1909	33757	61895	96821		
(1) 短期贷款	169623	-4951	4280	8805	41675		
(2) 中长期贷款	408261	-1834	27813	48388	58934		
(3) 票据融资	18154	8694	1664	4701	-3789		

分镇(街)主要指标(一)

单位:人

	2020年	2021年
年末总人口	344843	343523
张山子镇	46330	45939
涧头集镇	68626	68147
运河街道	59969	59411
邳 庄 镇	32718	32712
泥 沟 镇	69695	69410
马兰屯镇	67505	67904
城镇人口	116410	115525
张山子镇	3830	3850
涧头集镇	11537	11595
运河街道	57348	56785
邳 庄 镇	12965	13033
泥 沟 镇	7554	6777
马兰屯镇	23176	23485
乡村人口	228433	227998
张山子镇	42500	42089
涧头集镇	57089	56552
运河街道	2621	2626
邳 庄 镇	19753	19679
泥 沟 镇	62141	62633
马兰屯镇	44329	44419

分区(市)指标(五)

指标名称	11月止累计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	
全 市	27. 5
市中区	24.5
薛 城 区	32. 4
峄 城 区	17. 2
台儿庄区	17. 2
山 亭 区	18.9
滕州市	32. 8

分镇 (街) 新增"四上"企业 27

分区(市)指标(四)

指标名称	2021年累计增幅(%)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全 市	10.8
市中区	10. 7
薛 城 区	6. 6
峄 城 区	15. 1
台儿庄区	9. 0
山 亭 区	4.8
滕州市	16. 5

分镇(街)主要指标(二)

单位:个

	2021年		
指标名称	新增"四上"	新增规模以 上工业	新增限额以上 批零住餐
全区	15	3	2
张山子镇	1	1	_
涧头集镇	1	1	-
运河街道	2	_	2
邳 庄 镇	-	-	_
泥 沟 镇	3	1	-
马兰屯镇	1	1	_
	2021年		
指标名称	新增规模以上 服务业	新增资质以 内建筑业	新增资质以内 房地产业
全区	-	5	5
张山子镇	-	-	_
涧头集镇	-	-	_
运河街道	-	_	_
邳 庄 镇	-	_	_
泥 沟 镇	-	2	_
马兰屯镇	-	_	_

分镇(街)主要指标(三)

单位: 万元

		平位: 77元
指标名称	2021年	同比增长 (%)
财政收入		
张山子镇	1609	-23. 1
涧头集镇	4717	-6. 1
运河街道	4294	63. 7
邳 庄 镇	1564	-34. 6
泥 沟 镇	1588	-36. 4
马兰屯镇	5643	44. 1
财政支出		
张山子镇	2678	34. 0
涧头集镇	2070	8. 4
运河街道	1896	-17. 6
邳 庄 镇	2200	-5. 2
泥 沟 镇	2618	45. 3
马兰屯镇	2562	67. 7

分区(市)指标(三)

指标名称	2021年	同比减增 (百分点)
财政收入占GDP比重		
全市	8. 1	-0. 1
市中区	8.8	-0. 1
薛 城 区	7. 7	1.3
峄 城 区	6. 7	-0.3
台儿庄区	6. 7	-0.2
山 亭 区	5. 9	0.6
滕州市	7. 1	-0.3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全 市	77. 1	2. 4
市中区	78. 3	-2.9
薛 城 区	87.9	1. 2
峄 城 区	78.9	1.6
台儿庄区	82. 9	-1.8
山 亭 区	78. 6	-13. 4
滕州市	77. 7	4. 6

36 分区(市)GDP、第三产业占GDP比重

分区(市)指标(二)

	指标名称	2021年	累计增幅 (%)
地区生产	产总值(亿元)		
全市	र्म	1951. 57	8. 3
Ħ	区中 试	295. 32	8. 1
育	幸城 区	286. 71	8. 1
di	革城 区	164. 63	8.3
É	台儿庄区	132. 30	7.8
ħ	山亭区	128. 11	7. 0
甩	拳州市	858. 49	8. 5
第三产业	L占GDP比重(%)		
全市	र्त	-	49. 7
Ħ	区中 试	-	60.8
育	幸城 区	_	59. 7
di	革城 区	_	45. 1
É	台儿庄区	-	44. 4
Ц	山亭区	_	48. 2
基	拳州 市	-	44. 3

分镇(街)主要指标(四)

单位: 万元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张山子镇	3897	-44. 3
涧头集镇	3694	-26. 8
运河街道	8397	24. 8
邳 庄 镇	2959	-40. 3
泥 沟 镇	3098	-37. 6
马兰屯镇	8263	-2. 0

分镇(街)主要指标(五)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1月4小石4小	本月	累计
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张山子镇	26. 9	10.7
涧头集镇	46. 1	24. 6
运河街道	14. 7	74. 4
邳 庄 镇	23. 5	56. 1
泥 沟 镇	-9.6	-5.3
马兰屯镇	44. 7	35.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个)	本月新増(个)	月末个数(个)
张山子镇	-	6
涧头集镇	-	11
运河街道	-	7
邳 庄 镇	_	5
泥 沟 镇	_	7
马兰屯镇	-	10

分区(市)指标(一)

单位:个

四 新增规模以 上工业	新增限额以 上批零住餐
69	88
6	12
3	21
15	4
3	2
7	4
21	28
2021年	
	新增资质以内房地产业
67	33
15	7
14	6
6	2
5	5
4	3
10	5
	3 15 3 7 21 2021年

注: 市反馈新增企业数为月度新增数,未包含年度新增。

指标名称	2021年累计增幅(%)
工业技改投资增速	
全区	-43. 4
张山子镇	-24. 7
涧头集镇	-15. 9
运河街道	-48. 3
邳 庄 镇	20. 2
泥 沟 镇	-32. 6
马兰屯镇	-57. 1
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速	
全区	-51. 0
张山子镇	-44. 8
涧头集镇	-15. 9
运河街道	-82. 2
邳 庄 镇	164. 5
泥 沟 镇	32. 6
马兰屯镇	-57. 1

分镇 (街) 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利润率 31

分镇(街)主要指标(六)

单位: 万元

		単位: 力兀
指标名称	11月止累计	同比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张山子镇	65520	-10. 2
涧头集镇	113475	25. 4
运河街道	132614	137. 8
邳 庄 镇	22122	31.0
泥 沟 镇	64055	-0.2
马兰屯镇	66487	28. 1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		
张山子镇	-115	-104. 3
涧头集镇	12677	-26. 3
运河街道	299	-78. 9
邳 庄 镇	134	-75. 6
泥 沟 镇	2527	-61.0
马兰屯镇	769	36. 1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张山子镇	-0. 18	-3.9点
涧头集镇	11. 17	-7.8点
运河街道	0. 23	2.5点
邳 庄 镇	0.61	3. 3点
泥 沟 镇	3. 94	-6.1点
马兰屯镇	1. 16	0.1点

分镇(街)主要指标(七)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	同比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张山子镇	75610	-4.4
涧头集镇	128633	37. 0
运河街道	147116	130. 2
邳 庄 镇	24918	30.8
泥 沟 镇	69752	-6.7
马兰屯镇	75152	30. 4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		
张山子镇	-47	-101.5
涧头集镇	13659	-14. 0
运河街道	544	13. 5
邳 庄 镇	165	-73. 4
泥 沟 镇	2122	−74. 2
马兰屯镇	1102	0. 0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张山子镇	-0.06	-3.9点
涧头集镇	10. 62	-6. 2点
运河街道	0. 37	-0.4点
邳 庄 镇	0.66	-2.6点
泥 沟 镇	3.04	-8. 0点
马兰屯镇	1. 47	3. 0点

分镇(街)主要指标(八)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本月	2021年累计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张山子镇	-	18. 4
涧头集镇	-	-18. 9
运河街道	-	65. 8
邳 庄 镇	-	-24. 1
泥 沟 镇	-	56. 8
马兰屯镇	-	-12.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数	本月新増(个)	月末个数(个)
张山子镇	2	11
涧头集镇	-	9
运河街道	-	15
邳 庄 镇	1	15
泥 沟 镇	1	8
马兰屯镇	1	12